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拟与上海景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云”，为国泰紫金参股 40%的参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张家港市保税区国泰景云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景云置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拟定，以工商核准为准】。

拟设立的景云置业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2	上海景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4%
3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928.6	9.286%
4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928.6	9.286%
5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928.6	9.286%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514.3	5.143%
7	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214.3	2.143%
8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14.3	2.143%
9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71.4	1.714%
10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71.4	1.714%
11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171.4	1.714%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4	1.714%
13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85.7	0.857%
	合计	10000	100.00%

国泰紫金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房地产开发，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品进出口业务，不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国泰紫金从事房地产业务不构成风险投资，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的事项构

成风险投资。

景云置业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